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中央财政藏羊养殖保险条款（中农发集团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养殖藏羊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藏羊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藏羊”）向保险人投保：

- 一、体重 10 公斤以上（含）；
- 二、投保时畜龄在 3 个月以上（含）；
- 三、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投保时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饲养管理正常，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藏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藏羊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口蹄疫、炭疽、羊痘、布氏杆菌病、羊快疫、血液原虫病、肝片吸虫病；
- 二、雪灾（保险人负责雪灾发生后造成的冻饿死亡，且该死亡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 三、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动物袭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一）款中列明的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藏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雇员、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藏羊被盗窃或走失、丢失；
- 三、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任何人为原因；
- 五、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第六条 保险藏羊在运输途中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死亡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藏羊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藏羊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藏羊每只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数量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含）为保险藏羊的疾病观察期。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藏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藏羊，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

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藏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藏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藏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藏羊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藏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藏羊进行无害化处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藏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藏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且无政府强制扑杀，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藏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藏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目的，**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 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雪灾：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厘米以上，或者已达 6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